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S365-01

修正案号: 39-5229

- 一. 标题: 检查主旋翼桨毂与主轴连接螺栓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2006年3月27日以前交付,且装有由欧直公司安装的主旋翼桨毂与主旋翼轴连接螺栓(MRH/mast)的SA 365 N、N1, AS 365 N2、N3和SA 365C、C1、C2、C3系列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EAD No. 2006-0084-E, 2006年4月11日颁发;
- 2.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 No. 62.00.22;
- 3.SA 365 C 紧急服务通告 No. 65.44。
- (以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多份在主旋翼桨毂与主轴连接螺栓上发现紧固力矩丧失的报告。这些事件都是在欧直公司安装、并少于300使用小时的连接螺栓上发现的。

欧直公司马里安(Marignane)工厂对安装文件的错误理解,在安装过程中未对这些连接螺栓的螺帽螺纹进行润滑,从而导致紧固载荷的降低。

紧固力矩的丧失可造成这些主桨毂与主轴间的紧固螺栓的损坏,并最终导致主旋翼的丧失。

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以下要求的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 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涵盖的MRH/mast组件,且飞行时间少于280小时的:

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参考文件"中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段的要求,在到达300飞行小时前,检查MRH/mast组件的紧固力矩。

2. 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涵盖的MRH/mast组件,且飞行时间超过280小时的:

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参考文件"中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B段的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0飞行小时内,检查MRH/mast组件的紧固力矩。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4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4月14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